

#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扩建中的 1 条聚羧酸高效减水剂生产线和 1 条发泡剂、速凝剂生产线已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属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绵环责改字[2019]2 号）。2019 年 11 月 8 日，该项目在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技改）进行备案管理，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796-26-03-406374]JXQB-0126 号，2020 年 3 月，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补环评），2020 年 5 月 7 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

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绵环审批[2020]52号），2020年9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700699194346Q001Z。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3日开始施工建设，于2022年5月全部工程建设完毕，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2022年3月30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至19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查阅由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6月20日，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对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开展了验收评审会，在勘察现场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

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领导下，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配备专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证。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响应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组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并向组长负责，由组长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 （3）环境监测计划

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承诺在以后的运营期间，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的监测计划对废水、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地下水、土壤定期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四川同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外加剂系列产品清洁化生产改造项目近期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需求。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以储罐区、复配车间、合成车间、粉剂生产为边界向外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等环

境保护目标，无居民搬迁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无相关整改工作。